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5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I10365 号



关于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的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I10365 号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扬芯片公司”)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6]第 ZI10363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利扬芯片公司管理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7 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是利扬芯片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将汇总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利扬芯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利扬芯片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利扬芯片公司为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6 年 4 月 28 日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总计	-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上海利扬芯测试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55.50			255.50		内部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海南利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08.18		28.18	13.60	922.76	内部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东莞利扬芯片测试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49.07		64.02		2,113.09	内部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毅芯（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1		0.03		1.04	内部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珠海市利扬微电子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01		0.33	1.03	10.31	内部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	-	-	3,224.77		92.56	270.13	3,047.20	-	-

本汇总表已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公司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姓名 孙慧敏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2-04-10
 Date of birth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725199204100440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孙慧敏
 330000015446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
 This certificate
 经检验合格
 is valid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深圳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4月19日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4月16日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



张银娜

33000001088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20 01 01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张银娜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9-11-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ing unit	伙)
身份证号码	350582198911190065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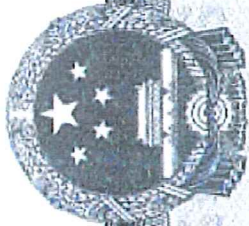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普)深圳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 年 12 月 30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普)深圳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 年 12 月 30 日
/y /m /d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3110018



扫描该码市场主体身份
即可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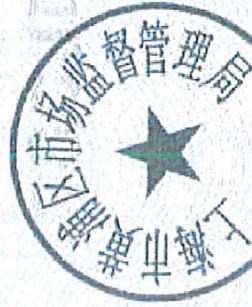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税务代理;企业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报告后附使用,他用无效。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1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仅供报告后附使用, 他用无效。